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118号

关于对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予以 暂不接受提交文件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97号），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多家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其公司债券开展证券资信评级业务过程中，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项目评级模型定性指标调整依据不充分、缺乏调整标准；个别项目

评级模型定性指标调整理由依据不匹配；个别项目未对影响受评主体偿债能力的重要因素进行必要分析；个别项目复评过程中，根据非复评申请理由调增模型定性指标得分且调增依据不充分，直接影响评级模型结果上升一个子集；个别项目未按规定开展现场考察与访谈，评级业务档案缺失。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证券评级机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应当遵守行业规范、职业道德和业务规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审慎分析。但公司未能依据充分、明确的理由调整项目评级模型定性指标，未能审慎评估影响评级对象因素的重大变化并准确分析该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影响，未能依规开展尽职调查并保存评级业务档案，也未能符合执业规范相关规定。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5 条、第 1.7 条、第 3.4.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5 条、第 1.7 条、第 3.3.3 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在异议回复中申辩称，近年来，公司经历了责令整改停业、控制权变更、疫情冲击、行业变化等影响，内外部压力较大；公司已在反思总结，成立了整改工作专项小组组织开展整改。

对于公司提出的上述申辩理由，本所经审核后认为不能成立，不予采纳。证券评级机构应当依法合规从事证券评级业务。事后反思总结、进行整改是公司落实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责令改正要求的法定义务，不构成从轻或减轻违规责任的情形。公司

面临的客观情况不能作为公司不按照执业规范履行证券评级法定职责的合理理由，且与违规事实认定及责任承担无直接关联。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予以暂不接受提交文件 3 个月的纪律处分，即在公司债券与资产支持证券申报发行阶段，本所暂不受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就新承接业务提交的相关文件，期限为 3 个月。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暂不接受提交文件 3 个月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规则》的规定开展资信评级业务，切实维护债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主题词：债券业务 纪律处分 决定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北京监管局。
分送：办公室，债券业务中心，法律部，存档。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4 份